新丰县广场公园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场公园的管理，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广场和公园的保护与管理，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广场，是指由建筑、道路或者绿化带围合而成，配置一定的公共设施，具有一定的公共绿地规模和景观设施，供公众游憩、健身、娱乐或者进行纪念、避险等公共活动的开放性空间。

本规定所称公园，是指向公众开放、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环境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具备生态、景观、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避险等功能的公共活动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儿童乐园、专类公园、游园等。

**第四条** 广场和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应当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公益性质，坚持政府主导、合理布局、规范使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广场和公园规划、建设、保护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所必需的经费。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广场和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卫生健康、文广旅体、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广场和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广场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广场公园用地使用性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广场和公园管理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管理，维护广场秩序，保证广场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精心养护广场花草树木，保持广场整洁美观。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广场公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堆放物品、搭建建（构）筑物。

**第十条**  进入广场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广场内的社会治安秩序。广场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二）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三）非法集会、游行；

（四）赌博；

（五）其他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进入广场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广场内的管理秩序。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盗窃喷水设施、健身设施、电信设施、照明设施、公告栏、雕塑、各类标志和其他公共设施；

（二）杂耍、卖艺；

（三）晾晒衣物、被褥、吊挂物品等

（四）其他妨害广场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进入广场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爱护绿地和绿化。在广场公园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六）采石取土、建坟；

（七）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进入广场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保持广场公园环境整洁、和谐。广场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乱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瓶罐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在广场公园内合理设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环境噪声监控。

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时段，禁止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抽打陀螺、甩响鞭等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活动。

在非禁止时段开展广场舞等健身、休闲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所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该区域环境噪声排放限值，鼓励以佩戴耳机或者不使用扬声设备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在广场公园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携带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外出的，应当携带已免疫证明或者为动物佩戴相应标牌。犬只应当佩戴口嚼或者嘴套，并禁止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第十六条** 禁止车辆进入广场公园内，但下列车辆除外：

（一）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使用的手摇、手推轮椅车和儿童车；

（二）公园内专用观光车辆；

（三）施工、养护、检查等作业车辆；

（四）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防汛等车辆。

准许进入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车辆除外。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广场公园内从事非公益性活动。需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书面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审核，完成相关手续，再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组织文娱、体育、展览、咨询、宣传等活动；

（二）设置广告或悬挂、张贴宣传品；

（三）其他临时性使用广场的活动。

因组织各种活动所设置的广告或悬挂、张贴的宣传品，事后由主办方清理干净；如有损坏广场公园设施的，由主办方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第九条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由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县级以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除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外，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场公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